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信豪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張信豪，主張被告張信豪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撞損原告承保車輛等情，本院查詢結果車號000-0000號車主非張信豪，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函覆以本件私人停車場交通事故，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義道路範圍，亦無張信豪資料，則原告起訴雖以張信豪為被告，然未提出無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